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应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》；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6—019 号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6—020号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授信额度为 5,000 万元，该授信期限将到期。为了满足公司经营、发展需要，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 5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的授信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该授信期限将到期。为了满足公司经营、发展需要，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申请授信 15,000 万元，其中新增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壹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制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易国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张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 47 楼会议室（武昌区中南路 9 号）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临 2016-021）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